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公佈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2) 預期生效日期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大法院已批准該計劃而無須修訂。於同日及同一聆訊，大法院亦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預期生效日期

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

茲提述（i）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地位（「計劃文件」）；以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之公佈（「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大法院已批准該計劃而無須修訂。於同日及同一聆訊，大法院亦確認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大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該計劃將於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外（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完成），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

一般事項

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中的其餘預期事項以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